证券代码: 300267 证券简称: 尔康制药 公告编号: 2020-010

##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药品 GMP 现场检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2月27日,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湖南湘易康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湘易康")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关于药品GMP检查结果的通知》,湘易康新增"磷酸氯喹"原料药的生产资质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5日至2月26日对湘易康的原料药(API III生产车间:磷酸氯喹)按照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及其相关附录进行现场检查,经综合评估,湘易康的原料药(磷酸氯喹)APIIII生产车间符合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要求。

## 二、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

- 1、在本次GMP现场检查前,湘易康"磷酸氯喹"原料药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(CDE)审批,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"A",即"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"。
- 2、磷酸氯喹用于治疗对氯喹敏感的恶性疟、间日疟等疟疾,也可用于肠外 阿米巴病的治疗,还具有抗风湿等作用。2020年2月19日,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(试行第六版),磷酸氯喹作为抗病毒治疗的 试用药物已被纳入该版诊疗方案。

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, 湘易康具备了生产"磷酸氯喹"原料药的资质。

此次通过原料药GMP检查,说明湘易康的"磷酸氯喹"原料药符合国家GMP标准要求,有利于提升原料药生产能力,丰富公司原料药品种。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生产和销售,并持续保持良好的生产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

